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京天股字（2020）第472-57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472-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72-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0）第 472-2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0）第 472-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20）第 472-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20）第 472-3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20）第 47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2020）第 472-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20）第 472-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京天股字（2020）第 472-4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京天股字（2020）第 472-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及京天股字（2020）第 472-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审议；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861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中汇会审[2024]986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签署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4 年 1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覆盖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泰禾集团依照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清算或结算的情形。Soaring Sky具有担任泰禾集团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回购、一致行动、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不存在有关股份收益权（该公司需符合现行香港法律及经修改的章程规定分派股息除外）或投票权限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严格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Soaring Sky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地点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可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现已发行2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注册证编号为356373，董事为田晓宏，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Tin Hiu Wa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田晓宏（Tin Hiu Wang），1962年出生，男，身份证号码R0****。田晓宏（Tin Hiu Wang）合法持有Soaring Sky的股权，其持有的Soaring Sky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回购、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并无显示田晓宏（Tin Hiu Wang）有犯罪而在香港地区有任何法庭审理的记录；自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田晓宏在境内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2、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诺普信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4.39%
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411,832	7.15 %
3.	郭超	33,297,499	3.2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89,064	2.62%
5.	李优良	17,630,000	1.74%
6.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3,628	1.73%
7.	卢翠冬	17,013,564	1.68%
8.	汇智源林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汇智源林林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50,000	1.27%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1,848,801	1.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000,000	1.09%

根据《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3、恒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恒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2,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2024年1-6月期间，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00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00	100.00%	-

其中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王智	1,200.00	60.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沈熠	940.00	94.00%
2	欧阳欠	20.00	2.00%
3	李杨一	20.00	2.00%
4	李光花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鋈领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盭领管理持有发行人7,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3%。

2023年11月，公司原员工冯万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的约定将其持有的盭麟管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浪明、俞阳，具体为：2023年11月15日，冯万强与吴浪明、俞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万强将其持有的盭麟管理1.6789%的股权转让给吴浪明；将其持有的盭麟管理1.9182%股权转让给俞阳。2024年1月，冯万强与吴浪明、俞阳之间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盭领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清	33.00	4.80%
2	刘建波	29.70	4.32%
3	韩永明	29.70	4.32%
4	周升波	26.40	3.84%
5	刘兴华	26.40	3.84%
6	冯华庆	24.75	3.60%
7	刘根夫	24.75	3.60%
8	周庆江	23.10	3.36%
9	苗育	19.80	2.88%
10	何小龙	18.15	2.64%
11	苏前进	16.50	2.40%
12	吕梅	16.50	2.40%
13	杨燕玲	16.50	2.40%
14	偃瑜	16.50	2.40%
15	俞阳	13.20	1.92%
16	王海波	13.20	1.92%
17	兰林付	13.20	1.92%
18	熊德新	13.20	1.92%
19	张大俊	13.20	1.92%
20	万祥春	13.20	1.92%
21	刘杰	13.20	1.92%
22	秦苏炜	13.2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卞进平	13.20	1.92%
24	邵佳礼	13.20	1.92%
25	王海水	13.20	1.92%
26	卫一龙	13.20	1.92%
27	王喜朝	13.20	1.92%
28	倪玉萍	13.20	1.92%
29	朱晓东	13.20	1.92%
30	徐海朋	13.20	1.92%
31	陈云	11.55	1.68%
32	吴浪明	11.55	1.68%
33	杨丙连	9.90	1.44%
34	施晶晶	9.90	1.44%
35	黄超群	9.90	1.44%
36	王司春	9.90	1.44%
37	魏淑珍	9.90	1.44%
38	吴学芳	9.90	1.44%
39	杜鑫	9.90	1.44%
40	曾艳	8.25	1.20%
41	沈丽霞	8.25	1.20%
42	付志雄	6.60	0.96%
43	夏志军	6.60	0.96%
44	阳泽宇	6.60	0.96%
45	吕亮	6.60	0.96%
46	赵东江	6.60	0.96%
47	谢礼向	4.40	0.64%
48	刘景伟	4.40	0.64%
49	邓金周	4.40	0.64%
合计		688.05	100.00%

5、鑿麟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鑿麟管理持有发行人21,4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9%。

2024年6月，史成华因病去世，其持有的盭麟有限的4.3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50万元）拟由其亲属史晟继承。同年，公司原员工徐吉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4年7月，徐吉旺与龚铮、王丹丹、张杰、周升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吉旺将其持有的盭麟有限1.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0万元）转让给龚铮、王丹丹、张杰、周升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盭麟有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盭领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思勉	247.50	13.12%
2.	亓轶群	165.00	8.75%
3.	蒋沫然	165.00	8.75%
4.	丰晓华	168.30	8.92%
5.	孙美敏	141.90	7.52%
6.	徐炜红	132.00	7.00%
7.	卜明星	128.70	6.82%
8.	史晟	82.50	4.37%
9.	许一巾	70.95	3.76%
10.	杨艺	68.75	3.65%
11.	陈飞	66.00	3.50%
12.	庞怀林	61.05	3.24%
13.	禚文峰	52.80	2.80%
14.	华虹	52.80	2.80%
15.	田群	29.70	1.57%
16.	周佩秀	19.80	1.05%
17.	朱灯武	16.50	0.87%
18.	胡晓明	16.50	0.87%
19.	李维华	16.50	0.87%
20.	杨凯多	13.20	0.70%
21.	顾林健	9.90	0.52%
22.	龚铮	8.80	0.47%
23.	王丹丹	8.80	0.47%
24.	张杰	7.90	0.42%

25.	周升波	7.50	0.40%
26.	毕良喜	6.60	0.35%
27.	陈帆	6.60	0.35%
28.	张蓝天	6.60	0.35%
29.	吴浪明	6.60	0.35%
30.	张照军	6.60	0.35%
31.	罗世春	6.60	0.35%
32.	李盛林	6.60	0.35%
33.	张庆东	6.60	0.35%
34.	毕胜	6.60	0.35%
35.	戢广松	6.60	0.35%
36.	相君成	6.60	0.35%
37.	覃柳琼	6.60	0.35%
38.	张海英	4.40	0.23%
39.	沙莉华	4.40	0.23%
40.	张波	4.40	0.23%
41.	李强	4.40	0.23%
42.	潘修伟	4.40	0.23%
43.	许开文	4.40	0.23%
44.	葛峰	4.40	0.23%
45.	严海华	4.40	0.23%
46.	王亚丽	4.40	0.23%
47.	项海晓	4.40	0.23%
48.	严逸	4.40	0.23%
合计		1,885.95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泰禾变更了经营范围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海泰禾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江西天宇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范围“肟菌酯、丙硫菌唑”,此外,江西天宇亦完成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续展: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江西天宇	农药生许(赣)006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9.4.24

此外,2024年3月,发行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范围“磺草灵、可分散油悬浮剂、乳油、微乳剂、可湿性粉剂”,其他信息不变。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天宇	(赣)WH安许证字 [2015]0844号	2027.5.1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天宇	36082400035	2027.5.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 理厅

(3) 农药三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三证”齐全¹的农药产品变化情况如

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变化情况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 41628	2029. 06.23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44-2023	登记证续展
2.	发行人	70%噻虫嗪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杀虫剂	PD201 41788	2029. 07.13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45-2023	登记证续展
3.	发行人	865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 10054	2026. 7.1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03-2023	标准更新
4.	发行人	45%联脒·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	PD202 11273	2026. 8.5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79-2024	标准更新
5.	发行人	670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 20059	2027. 4.23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02-2023	标准更新
6.	发行人	332克/升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 20014	2027. 1.17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01-2023	标准更新
7.	发行	720克/升2,4-	除草剂	EX202	2029.	农药生	2028.	Q/320623	新增

¹ 三证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的标准证”。

	人	滴二甲胺盐 可溶液剂		40179	6.10	许(苏) 0075	3.5	NHZ 3013-2023	登记 证
8.	发 行 人	98.5%嘧菌酯 原药	杀菌剂	EX202 40089	2029. 3.25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12-2023	新增 登记 证
9.	发 行 人	98%嘧菌酯 原药	杀菌剂	EX202 40053	2029. 3.19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11-2023	新增 登记 证
10.	发 行 人	8%环磺酮可 分散油悬浮 剂	除草剂	PD202 30931	2028. 11.20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N HZ 100-2024	新增 生产 范围
11.	发 行 人	72%草甘膦 铵盐可溶粒 剂	除草剂	EX202 30155	2028. 9.27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97-2022	新增 登记 证
12.	发 行 人	60克/升五 氟·氰氟草可 分散油悬浮 剂	除草剂	PD201 83117	2028. 7.23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65-2022	新增 生产 范围
13.	发 行 人	250克/升丙 硫菌唑乳油	杀菌剂	EX202 30015	2028. 4.2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09-2022	新增 生产 范围
14.	发 行 人	300克/升丙 硫菌唑乳油	杀菌剂	EX202 30010	2028. 4.2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89-2022	新增 生产 范围
15.	发 行 人	97.4%磺草灵 原药	除草剂	EX202 20159	2027. 10.8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006-2023	新增 生产 范围
16.	发 行 人	97%磺草灵 原药	除草剂	EX202 20102	2027. 7.28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 31-2023	新增 生产 范围
17.	发 行 人	24%硝磺·莠 去津可分散 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 70859	2027. 5.8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N HZ 51-2024	新增 生产 范围
18.	发 行 人	800克/升苯 草丹乳油	除草剂	EX202 10095	2026. 8.24	农药生 许(苏) 0075	2028. 3.5	Q/320623 NHZ75-20 22	新增 生产 范围
19.	江 西 天 宇	96%2,4-滴钠 盐原药	除草剂	PD201 70553	2027. 04.09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9. 4.24	Q/JXTY 011-2022	生产 许可 与登 记证 续展、 标准

									更新
20.	江西 天宇	96%2甲4氯 原药	除草剂	PD201 73094	2027. 12.19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9. 4.24	Q/JXTY 012-2022	生产 许可 续展、 标准 更新
21.	江西 天宇	95%丙硫菌 唑原药	杀菌剂	PD202 20171	2027. 8.30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9. 4.24	GB/T 43175-202 3	新增 生产 范围
22.	江西 天宇	97%肟菌酯 原药	杀菌剂	PD201 50551	2025. 3.23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9. 4.24	NY/T 3574-2020	新增 生产 范围
23.	江西 天宇	97%2,4-滴 异辛酯原 药	除草 剂	PD20 16106 1	2026 .8.30	农药 生许 (赣) 0064	2029. 4.24	Q/JXTY 005-2021	生产 许可 续展
24.	江西 天宇	98%2,4-滴 原药	除草 剂	PD20 16063 6	2026 .04.2 7	农药 生许 (赣) 0064	2029. 4.24	NY/T 3574-2020	生产 许可 续展
25.	江西 天宇	670克/升2,4- 滴二甲胺盐 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 20030	2027. 2.16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9. 4.24	Q/JXTY 3001-2020	生产 许可 续展
26.	江西 天宇	714克/升2,4- 滴二甲胺盐 可溶液剂	除草剂	PD202 10413	2026. 3.29	农药生 许(赣) 0064	2029. 4.24	Q/JXTY 003-2023	生产 许可 续展
27.	苏州 佳辉	240克/升烯 草酮乳油	除草剂	PD200 94612	2029. 4.9	农药生 许(苏) 0052	2028. 2.5	GB/T 22614-202 3	标准 更新
28.	苏州 佳辉	40.5%2甲·草 甘膦可溶液 剂	除草剂	EX202 30186	2028. 11.20	农药生 许(苏) 0052	2028. 2.5	Q/320507 OGG 3001-2023	标准 更新

此外，发行人原持有的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草甘膦铵盐含量55%）登记证（登记证号：PD20121380）、6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含量74.7%）（登记证号：PD20121222）所有人变更为江西天宇，因此“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减少“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草甘膦铵盐含量55%）”及“6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含量74.7%）”。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英国、印尼、尼日利亚、肯尼亚、科特迪瓦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15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发行人于2024年1-6月在厄瓜多尔、泰国、巴基斯坦分别新设一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有境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德国泰禾拥有88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国泰禾拥有14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泰禾拥有15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哥伦比亚泰禾拥有13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5）截至2024年6月30日，阿根廷泰禾拥有19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6）截至2024年6月30日，巴西泰禾拥有8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已获欧盟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柬埔寨泰禾拥有 34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尼日利亚泰禾拥有 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墨西哥泰禾拥有 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菲律宾泰禾拥有 2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科特迪瓦泰禾拥有 18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现状	变化
1.	上海志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存续	2024年4月起不再任职
2.	上海长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俞阳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劳务咨询，劳务服务。	存续	2024年4月起不再任职

此外，俞阳关联方自2024年7月起不再担任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起开始担任上海张江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	642.2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授权费	16,647,039.68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4,833,006.19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25,702.04	2024/1/18	2024/1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61,440.55	2024/1/18	2024/7/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75,478.36	2024/1/19	2025/6/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83,652.25	2024/1/24	2024/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83,652.25	2024/1/24	2024/7/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32,307.48	2024/2/20	2024/7/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89,606.19	2024/2/20	2024/7/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89,606.19	2024/2/20	2024/7/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2/20	2024/7/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2/20	2024/7/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53,433.76	2024/2/20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7,682.59	2024/2/23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5,375.37	2024/2/28	2024/7/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93,004.35	2024/2/28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9,686.83	2024/2/28	2024/7/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39,631.93	2024/3/12	2024/8/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6,960.94	2024/3/12	2025/6/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7,699.11	2024/3/15	2024/8/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77,290.73	2024/3/15	2024/8/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9,039.60	2024/3/15	2024/8/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13,853.68	2024/3/15	2024/8/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6,973.69	2024/3/15	2024/8/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1,414.81	2024/3/22	2024/7/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19,422.43	2024/3/22	2024/7/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5,500.72	2024/3/22	2024/8/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5,500.72	2024/3/22	2024/7/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5,500.72	2024/3/22	2024/8/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7,116.93	2024/4/3	2024/9/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726.16	2024/4/12	2024/7/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33,896.16	2024/4/15	2024/9/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33,896.16	2024/4/15	2024/9/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96,846.48	2024/4/18	2024/9/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86,689.93	2024/4/23	2024/8/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1,630.10	2024/4/23	2024/9/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4,675.97	2024/4/23	2024/9/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5	2024/8/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5	2024/8/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26.12	2024/4/25	2024/8/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5	2024/7/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5	2024/7/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26.12	2024/4/25	2024/8/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26.12	2024/4/25	2024/8/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26.12	2024/4/25	2024/8/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26.12	2024/4/25	2024/8/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48,113.06	2024/4/25	2024/8/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371.75	2024/4/25	2024/8/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48,113.06	2024/4/26	2024/8/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96,226.12	2024/4/26	2024/8/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6	2024/9/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89,101.49	2024/4/26	2024/8/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6	2024/9/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4/26	2024/9/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53,433.76	2024/4/26	2024/9/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0,182.95	2024/4/29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2,039.93	2024/4/29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2,922.81	2024/4/29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95,395.94	2024/4/29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85,110.37	2024/5/6	2024/8/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80,492.07	2024/5/6	2024/9/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5,331.18	2024/5/6	2024/9/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5/7	2024/9/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5/7	2024/9/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5/7	2024/9/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7	2024/9/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3,079.05	2024/5/7	2024/9/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47,762.51	2024/5/7	2024/9/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53,433.76	2024/5/7	2024/9/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7	2024/9/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64,567.71	2024/5/9	2024/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61,829.63	2024/5/22	2024/10/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5,488.90	2024/5/22	2024/10/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5,488.90	2024/5/22	2024/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8,841.04	2024/5/22	2024/1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33,079.05	2024/5/22	2024/9/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2	2024/9/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0,281.09	2024/5/22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2	2024/9/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2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2	2024/10/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2	2024/10/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2	2024/10/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76,994.25	2024/5/23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47,473.74	2024/5/27	2024/10/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7	2024/10/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7	2024/10/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7	2024/10/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69,272.07	2024/5/27	2024/10/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69,272.07	2024/5/27	2024/10/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70,738.12	2024/5/29	2024/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6,162.93	2024/5/29	2024/10/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41,096.80	2024/5/29	2024/10/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5/29	2024/10/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17,528.24	2024/5/30	2024/9/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13,847.50	2024/5/30	2024/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6/6	2024/10/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18,684.35	2024/6/6	2024/10/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47,473.74	2024/6/6	2024/10/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71,210.61	2024/6/6	2024/10/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23,624.15	2024/6/6	2024/10/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335,436.23	2024/6/6	2024/10/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20,706.58	2024/6/11	2024/10/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5,664.75	2024/6/11	2024/1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51,329.50	2024/6/11	2024/1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3,315.43	2024/6/13	2024/10/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85,488.90	2024/6/13	2024/11/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7,981.05	2024/6/13	2024/1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3,224.27	2024/6/13	2024/11/1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3,619.33	2024/6/13	2024/1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0,428.99	2024/6/13	2024/1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15,737.73	2024/6/17	2024/1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1,721.41	2024/6/17	2024/11/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72,975.73	2024/6/20	2024/1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04,731.80	2024/6/20	2024/1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04,731.80	2024/6/20	2024/1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21,592.91	2024/6/20	2024/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8,719.89	2024/6/20	2024/1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10,183.79	2024/6/20	2024/11/13	否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物业	2024年1-6月
上海泰伯	房屋租赁	2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3,813,595.09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3,366,651.07
预付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30,0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203,632.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599,006.22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关联销售

2024年1-6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农药业务相关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2024年1-6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为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向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农药产品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4年1-6月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应收/应付款/预收/预付/其他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相关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发生变更的房产

①新增加的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江西仰立新取得25项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845.65	工业	未抵押
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911.06	工业	未抵押
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751.97	工业	未抵押
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4.72	工业	未抵押
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04.00	工业	未抵押
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90.46	工业	未抵押
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44.70	工业	未抵押
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73.56	工业	未抵押
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44.16	工业	未抵押
1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07.56	工业	未抵押
1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78.12	工业	未抵押
1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5.58	工业	未抵押
1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05.76	工业	未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4.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56.16	工业	未抵押
15.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495.59	工业	未抵押
16.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199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822.77	工业	未抵押
17.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0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950.72	工业	未抵押
18.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1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886.55	工业	未抵押
19.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2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116.81	工业	未抵押
20.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3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89.28	工业	未抵押
21.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4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20.64	工业	未抵押
22.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5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628.06	工业	未抵押
23.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6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228.11	工业	未抵押
24.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7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3.16	工业	未抵押
25.	江西 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 产权第 0002208 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363.16	工业	未抵押

注：上述房产为在原有产权土地上新建房产重新办证，原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已注销，江西仰立就该等房产土地尚在办理抵押手续。

②抵押状态变更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抵押状态未发生变化。

（2）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西仰立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3)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不存在变化，瑕疵率为1.80%。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68,279.37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6.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199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7.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0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8.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1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9.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2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0.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3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1.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4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2.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5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3.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6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4.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7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5.	江西仰立	赣(2024)新干县不动产权第0002208号	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出让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②抵押状态变更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

地抵押状态未发生变化。

③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

2024年1月，江西仰立购买位于新干县盐化工业城的土地，合计面积1,740.59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证。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或失效商标，对仍在有效期内的9项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百施利 开启能量之源	5	13276379	202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锐昌	5	13276347	2024.12.28-2034.12.27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清佑保	5	13276332	202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玉禾收	5	13276317	2025.1.14-2035.1.13	无	原始取得
5.	上海泰禾	银禾收	5	13276305	2025.1.14-2035.1.13	无	原始取得
6.	上海泰禾	满润	5	13276294	202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7.	上海泰禾	闲中轻	5	13276277	2025.1.14-2035.1.13	无	原始取得
8.	上海泰禾	百施得	5	13276259	2025.6.14-2035.6.13	无	原始取得

9.	上海泰禾	百施利	5	13276248	2025.2.7-2035.2.6	无	原始取得
----	------	------------	---	----------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项被授权使用商标、3项授权他人使用的商标授权期限到期不再续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他人或被授权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施	5	6812722	2023.1.1-2025.1.1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共计66项。

(3) 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20项，8项专利由苏州佳辉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板结构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231350538	2023.11.21	2024.6.1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吡唑醚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8248122	2022.7.13	2024.5.31	原始取得	无
3.	晓明检测、发行人	一种微通道连续合成 1-(2,4,6-三氯-苯基)-丙-2-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352241	2021.8.16	2024.6.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含有二氟甲氧基的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02017X	2021.4.14	2024.5.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茛菪丹的制	发明	2020115	2020.12.	2024.5.14	原始	无

		备方法	专利	971672	28		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连续化调节草甘膦生产过程中稀水剂 pH 值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786	2009.4.28	2012.10.10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甘氨酸法生产草甘膦过程中溶剂中和的连续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818	2009.4.28	2012.6.13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提高草甘膦纯度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822	2009.4.28	2012.5.30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提高反式氟咯草酮含量的重结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907	2009.4.28	2012.12.5	继受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氯甲烷的回收工艺	发明专利	2009100501841	2009.4.28	2013.7.31	继受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百草枯氯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911	2009.4.28	2013.2.27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草甘膦生产中三乙胺的连续干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856	2009.4.28	2013.7.10	继受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合成草甘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50188X	2009.4.28	2012.9.5	继受取得	无
14.	泰禾化工、晓明检测、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607534X	2023.5.26	2024.3.1	原始取得	无
15.	江苏新河	一种 2,6-二氟苯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4308506	2022.11.15	2024.5.14	原始取得	无
16.	江苏新河	一种合成对氯苯甲腈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4310031	2022.11.15	2024.5.14	原始取得	无
17.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腈氯化的流化床反应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460984	2021.12.30	2024.4.2	原始取得	无
18.	江苏新河、清华大	一种间二甲苯氮氧化的流化床装	发明专利	2021113412298	2021.11.12	2024.4.2	原始取得	无

学	置及方法							
19.	江苏新河	一种百菌清晶格转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689172	2021.2.7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20.	江苏新河	一种废水与废气综合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489781	2019.11.21	2024.5.14	原始取得	无
21.	江苏新河	一种用于间/对苯二甲腈精制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4873612	2016.6.28	2024.1.30	原始取得	无
22.	江西天宇	一种 2-氯-3-硝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7438271	2021.7.1	2024.3.19	原始取得	无
23.	江西天宇	一种 4-(全氟丙烷-2-基)-2-三氟甲基苯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2608789	2021.3.10	2024.4.5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西天宇	一种脲菌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996805	2020.12.29	2024.4.5	继受取得	无
25.	江西天宇	一种用于制备脲菌酯的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209371	2020.7.24	2021.3.2	继受取得	无
26.	江西仰立	一种二苯甲酮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8611343	2023.7.14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西仰立	一种 N-环丙甲基苯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090422	2020.12.4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西仰立	一种 1,3-双(4,5-二氢-2-噁唑基)苯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2246972	2020.11.5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注：除上述第25项专利系江西天宇从阜新孚隆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外，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和注册商标情况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73项。

(4)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变化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 1、2024年7月，江西天字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建波；
- 2、2024年8月，江苏新河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国军；
- 3、2024年8月，新沂泰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国军；

4、2024年4月，上海泰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加的对外投资

- 1、2024年2月，厄瓜多尔泰禾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	------	----	------	---------------	------	----

CAC ECUADOR CROPSCIENCES CACEC S.A.S.(下称“厄瓜多尔泰禾”)	1 万美元	厄瓜多尔基多	2024 年 2 月 9 日	农用化肥和化学品批发	天盛亚太持股 100%	新设
---	-------	--------	----------------	------------	-------------	----

2、2024年4月，泰国泰禾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CAC CROP SCIENCES CO., LTD. (下称“泰国泰禾”)	300 万泰铢	泰国巴吞他尼	2024 年 4 月 30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天盛亚太持股 46%； Atsadavut Visessirikul 持股 18%； Chotika Siammai 持股 18%； Punnada Pitivorakor nkuli 持股 18%	新设

3、巴基斯坦泰禾

2024年5月，巴基斯坦泰禾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CAC CROP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下称“巴基斯坦泰禾”)	10 万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旁遮普	2024 年 5 月 27 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泰禾持股 50%； 天盛亚太持股 50%	新设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续租发生的房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泰禾	上海泰伯	上海泰伯	沪房地长字(2005)第002579号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250	2024.1.1-2024.12.31	办公
2	晓明检测					55	2024.1.1-2024.12.31	办公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履行状态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借款履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220111883719）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34,500 万元	2022.1.11-2025.8.2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已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054323000466）	泰禾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 万元	2023.2.15-2026.2.14	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20004591）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5,000 万元	1 年（发放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	保证担保	已履行

（2）新增的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5342240053）	泰禾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000 万元	2024.2.7-2025.2.6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40002485）	江西天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5,000 万元	1 年（发放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附追索权保理合同未发生变化。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

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行状态发生变化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泰禾股份	草甘膦原药	1,297.89 万元	已履行

(2) 新增的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间二甲苯	168.00 万美元	已履行
2.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泰禾股份	草甘膦原药	3,725.51 万元	已履行
3.			草甘膦原药	2,494.93 万元	已履行
4.			草甘膦原药	1,227.24 万元	已履行
5.			草甘膦原药	1,239.34 万元	已履行
6.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间二甲苯	1,800 万元	已履行
7.	湖州佳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啞菌酯原药	2,185.88 万元	已履行
8.	宿迁市禾信化工有限公司	新河农用	液氨	5,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重大工程履行状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状态
1.	泰禾股份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土建工程及部分水电安装工程	6,400.00	已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2,155,000.43
2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6,146.00
4	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5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597,5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92,148,864.66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有如下变化：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贾政和	独立董事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任职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7%、7.5%、9%、10%、13%、18%、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5.825%、16.45%、16.5%、19%、20%、21%、25%、29%、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江西天宇	15%
江苏新河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仰立	15%
晓明检测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英国泰禾	19%
尼日利亚泰禾	20%、30%
肯尼亚泰禾	30%
柬埔寨泰禾	20%
泰国泰禾	20%
巴基斯坦泰禾	2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 港元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元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英国泰禾2023年前按19%的所得税率计缴；2023年起，税前利润低于5万英镑执行19%的税率，5-25万英镑递增，超过25万英镑按照25%的税率计缴。

尼日利亚税务政策：年销售额小于2,5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免交企业所得税；年销售额大于2,500万小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中等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20%；年销售额大于10,000万尼日利亚奈拉属于大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率适用3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989)，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江苏新河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4242)，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1184)，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江西仰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6000890)，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 晓明检测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991)，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	发行人	3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综合利用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号）
2	2500吨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发行人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300,000.00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	《中共如东县委 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370,000.00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	《中共如东县委 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补助	江苏新河	207,920.8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1]50号）
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新河	25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38号）
7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苏新河	1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产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3]52号）
8	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江西天宇	5,446,203.0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号）
9	全市工业企业老树发新枝和内部供应链发展政策项目	江西天宇	670,000.00	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老树发新枝”政策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市工信投资[2023]9号）
10	研发投入奖励款	江西天宇	25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3]74号）
11	外贸企业出	江西仰立	428,792.04	新干县人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口奖励			民政府	发新干县工业企业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干府发[2020]2号）
1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西仰立	102,737.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2022年首季工业强劲开局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干府办字[2022]8号）
1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西仰立	370,947.00	吉安市人民政府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府发[2022]10号）
14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西仰立	500,000.00	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江西省工信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工业发展专项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吉市工信投资[2023]11号）
15	市级科技项目奖励	江西仰立	10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23]83号）
16	研发投入奖励款	江西仰立	20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3]74号）
17	上海市特色小宗作物安全绿色用药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泰禾化工	76,022.98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18号）
18	生态安全的绿色杀虫剂创制与产业化应用	泰禾化工	24,082.00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1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2024年1-6月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完成续期：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913206237605413284001P	2029.7.3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

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产品质量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三）根据泰禾集团、盩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4年4月，美国商务部根据美国公司的申请，对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在内的中国及印度2,4-D农药生产企业开展了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2024年9月美国商务部发布的通知，初步裁定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2,4-D产品存在补贴，美国商务部预计将在2025年1月中下旬出具终裁结果；此外，美国正在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2,4-D产品是否涉及反倾销仍在进行调查中，尚未出具初步裁定。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郁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郁寅

2024年9月19日